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在编制 2022 年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时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检查和减值测试，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商誉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105,560.88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年度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67,200.15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	5,901.86
应收账款减值	41,256.83
其他应收款减值	20,041.46
二、资产减值损失	38,360.73
其中：存货减值	3,95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34
固定资产	4,499.01
商誉减值	29,778.18

注：1）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计提依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以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并确认减值损失。

2、计提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67,200.1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转销	其他	
应收票据	8,573.26	5,901.86	0.00	198.77	-9,956.45	4,319.89
应收账款	36,138.80	41,256.83	0.00	3,201.20	6,633.11	80,827.54
其他应收款	6,247.81	20,041.46	0.00	559.00	3,323.35	29,053.62
合计	50,959.87	67,200.15	0.00	3,958.97	0.00	114,201.05

1）本报告期，按组合冲回信用减值金额 10,632.11 万元。根据本年度房地产开发商客户账款违约情况，对部分 2021 年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客户转为单项计提。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下游房地产开发商客户的经营情况，公司通过对房地产客户的管理评级、本年度的回款率、票据违约率、参考同行业公司计提水平等方面分析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房地产开发商客户计提单项信用减值准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单项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103,254.97 万元，期初信用减值准备 29,906.86 万元，单项减值准备增加 73,348.10 万元，其中：本期计提单项 77,832.26 万元，本期因核销应收款项及以债抵房核销/转销信用减值准备准备 4,484.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项减值计提明细清单（单位：元）：

债务人	应收款项金额			合计	年末计提金额	单项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客户 1		1,111,943,387.41		1,111,943,387.41	222,388,677.48	20.00%
客户 2	11,433,185.92	127,130,517.60	214,288,944.85	352,852,648.37	205,138,318.70	58.14%
客户 3	-	67,475,288.06	39,562,882.00	107,038,170.06	96,334,353.05	90.00%
客户 4		43,429,382.24	50,000,000.00	93,429,382.24	84,086,444.02	90.00%
客户 5	7,693,738.64	65,497,694.53	50,000,000.00	123,191,433.17	61,595,716.59	50.00%
客户 6	-	60,737,357.99	2,164,385.00	62,901,742.99	56,611,568.69	90.00%
客户 7	33,557,019.69	25,505,303.69	37,641,868.00	96,704,191.38	48,352,095.70	50.00%
客户 8		44,163,635.03	45,000,000.00	89,163,635.03	44,581,817.52	50.00%
客户 9	17,006,756.43	57,531,034.78		74,537,791.21	37,268,895.61	50.00%
客户 10		64,149,251.02		64,149,251.02	32,074,625.51	50.00%
客户 11	7,800,000.00	43,205,106.13	1,422,612.00	52,427,718.13	26,213,859.07	50.00%
客户 12		25,544,060.18		25,544,060.18	22,989,654.16	90.00%
客户 13		17,312,921.54	20,550,000.00	37,862,921.54	18,931,460.77	50.00%
客户 14		18,497,655.76		18,497,655.76	16,647,890.18	90.00%
客户 15		5,858,679.91	6,975,000.00	12,833,679.91	11,550,311.92	90.00%
其他风险客户	3,108,215.57	67,116,861.31	43,051,579.82	113,276,656.70	47,783,985.86	42.18%
合计	80,598,916.25	1,845,098,137.18	510,657,271.67	2,436,354,325.10	1,032,549,674.79	42.38%

注：上述客户应收款项余额系按所属集团汇总后披露，所属集团内部各公司单项计提比例相同。

3）信用减值准备核销/转销

本报告期内，核销/转销信用减值准备 3,958.97 万元，与以债抵房债务重组转销信用减值准备 3,751.65 万元，因核销应收款项核销信用减值准备 207.32 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对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根据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公司拟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3,954.20 万元。

2、固定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聘请银信资评评估有限公司对欧神诺部分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工抵房）进行了可回收金额的评估。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607.09 万元，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其中：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 20,345.61 万元，减值金额 4,499.01 万元，公司本年度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4,499.01 万元；可回收金额高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 261.48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工抵房）账面金额 14,762.41 万元，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可回收金额 14,633.07 万元万元，减值金额 129.34 万元，公司本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 129.34 万元。

3、商誉减值准备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向鲍杰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2 号），核准公司向鲍杰军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以 196,773.89 万元的价格向鲍杰军、黄建起、陈细、庞少林、吴桂周等欧神诺 52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欧神诺 98.39% 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人民币 174,496.5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 22,277.39 万元。2018 年 1 月 5 日，欧神诺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欧神诺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形成商誉 52,137.02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并购欧神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 136,000.00 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的账面价值 165,779.99 万元，商誉减值 29,779.99 万元，归属本公司商誉减值金额 29,778.18 万元，本年度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29,778.18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105,560.88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总额 105,560.88 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公司 2022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减少 94,064.41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宜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并就有关内容做出充分的说明，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及股权权益的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四川馨欣怡家居有限公司、四川小犇建材有限公司存在部分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700 万元，2022 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1,251.80 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刘进、陈伟、吴志雄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按照市场原则，参照公司的定价体系	1,500.00	355.24	737.86
	四川馨欣怡家居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0.00	36.32	120.24
	四川小犇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00.00	104.78	393.70
	小计			2,700.00	496.34	1,251.8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37.86	2,600.00	0.18%	-71.62%	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四川小犇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93.70	300.00	0.10%	31.23%	
	四川城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11.16	100.00	0.03%	11.16%	
	重庆南帆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0.90	100.00	0.02%	-29.10%	
	小计		1,313.62	3,100.00	0.33%	-57.6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受市场变化、公司销售安排以及关联方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存在差异；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南帆建材有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四川小犇建材有限公司、四川城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高于全年预计金额（超过预计金额未达到应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市场变化、公司销售以及关联方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廷瑶

（2）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品、服装鞋帽、家具、针纺织品、毛巾、家居用品、卫生洁具、五金配件、陶瓷制品、金属制品、智能家居、水龙头、阀门、管件、橱柜、木门、木地板、塑料制品的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 B 座 12 楼 BN1201、1202、1203 号

（5）经查询，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四川馨欣怡家居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廷瑶

（2）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销售；家居用品、家具、家用电器、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卫浴洁具、五金交电、建材、陶瓷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阀门、管件、橱柜、门窗；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蓉都大道将军路 68 号成都富森美家居装饰建材总部名品商业街 2 幢 1-4 楼 C204 号

（5）经查询，四川馨欣怡家居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四川小犇建材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付杨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具销售；门窗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集装箱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经营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 2 栋 7 楼 701 号

（5）经查询，四川小犇建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进之妻弟李廷瑶持股 51%，李廷瑶任执行董事。
2	四川馨欣怡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进之妻弟李廷瑶持股 100%，李廷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四川小犇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进先生之子刘亚峰持股 100%。

上述关联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6.3.3 第二款第四项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支付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四川馨欣怡家居有限公司、四川小犇建材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价格系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参照公司的定价体系和相近区域、类别的其他经销商的订货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本年度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将按照公司具体业务进展统一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已经审阅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符合公司利益。

2）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计划。

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认为公司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也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 202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市场变化、公司销售以及关联方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华西证券对帝欧家居上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相关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介绍

1、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四川馨欣怡家居有限公司、四川小犇建材有限公司存在部分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700 万元，2022 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1,251.80 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刘进、陈伟、吴志雄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按照市场原则，参照公司的定价体系	1,500.00	355.24	737.86
	四川馨欣怡家居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0.00	36.32	120.24
	四川小犇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00.00	104.78	393.70
	小计			2,700.00	496.34	1,251.8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37.86	2,600.00	0.18%	-71.62%	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四川小犇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93.70	300.00	0.10%	31.23%	
	四川城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11.16	100.00	0.03%	11.16%	
	重庆南帆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0.90	100.00	0.02%	-29.10%	
	小计		1,313.62	3,100.00	0.33%	-57.6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受市场变化、公司销售安排以及关联方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存在差异；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南帆建材有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四川小犇建材有限公司、四川城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高于全年预计金额（超过预计金额未达到应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市场变化、公司销售以及关联方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廷瑶

（2）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品、服装鞋帽、家具、针纺织品、毛巾、家居用品、卫生洁具、五金配件、陶瓷制品、金属制品、智能家居、水龙头、阀门、管件、橱柜、木门、木地板、塑料制品的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 B 座 12 楼 BN1201、1202、1203 号

（5）经查询，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四川馨欣怡家居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廷瑶

（2）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销售；家居用品、家具、家用电器、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卫浴洁具、五金交电、建材、陶瓷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阀门、管件、橱柜、门窗；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蓉都大道将军路 68 号成都富森美家居装饰建材总部名品商业街 2 幢 1-4 楼 C204 号

（5）经查询，四川馨欣怡家居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四川小犇建材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付杨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具销售；门窗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集装箱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经营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 2 栋 7 楼 701 号

（5）经查询，四川小犇建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进之妻弟李廷瑶持股 51%，李廷瑶任执行董事。
2	四川馨欣怡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进之妻弟李廷瑶持股 100%，李廷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四川小犇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进先生之子刘亚峰持股 100%。

上述关联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6.3.3 第二款第四项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支付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四川馨欣怡家居有限公司、四川小犇建材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价格系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参照公司的定价体系和相近区域、类别的其他经销商的订货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本年度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将按照公司具体业务进展统一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